

住有所居

“十四五”期间,我市计划新增保障性住房供应29万套,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市民

住有安居

厦门已初步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,47万多栋房屋纳入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管理

厦门日报

大型系列珍藏特刊

喜/迎/二/十/大
鹭/岛/起/宏/图

答卷

厦门这十年

美好城市

厦门市住房局 让保障更有力 让安居更安心



我市持续优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,稳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。图为洋唐居住区。(本报记者 王协云 航拍器摄)

本版文/本报记者 袁舒琪 通讯员 邹婷
本版图/市住房局 提供(除署名外)
城市风光旖旎,百姓安居乐业。

住房事业关乎经济社会发展,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,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健全,住房市场秩序日趋规范。住房事业发展硕果累累,绘就人民群众“住有所居”“住有安居”

“住有宜居”的美好生活图景,更多老百姓从“盼居”到“安居”,从“忧居”到“宜居”。

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——紧紧围绕这一民生大事,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,知责于心、担责于身、履责于行,奋力谱写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,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贡献力量,交出一份温暖人心的民生答卷。

勇立潮头 开拓创新 持续打造“厦门蓝本” 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

初秋的午后,和煦的阳光透过窗户,洒满房间。谈起如今的住所,市民黄百川十分满足:“以前从不敢想象能住进这么明亮通透的房子,这是政府给我们送来的实实在在的福利。”

2016年,黄百川成功申请到保障性租赁住房。如今,他在洋唐居住区已经生活了六年,享受着小区贴心的物业服务、便捷的交通购物、成片的公园绿地。他说:“设施配套、服务齐全,住得踏实,生活也更加舒心。”

居民,以居为先,以居为安。十年间,这样的幸福场景在千家万户不断上演。

在全国最早提出“保障性租赁住房”概念、在全国率先出台住房保障地方性法规……十年前,我市积极探索创新,形成符合厦门实际、多层次、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,被中央媒体称为“厦门蓝本”。十年来,我市持续优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,稳步提升住房保障能力,持续扩大保障覆盖面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居住的美好向往,越来越多群众喜圆安居梦。

“兼顾不同收入群体,坚持租售并举,分层施策、分类保障。”市住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十年间,

我市相继推出公租房(保障性租赁住房)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保障性商品房、人才住房等多种类型房源,为本市户籍住房收入“双困”家庭“保基本”,让来厦稳定就业新市民“有得住”,让在厦无房青年骨干“买得起”,让来厦无房高层次人才“住得好”。去年,我市还推出来厦新就业创业大学生“5年5折租房”政策,切实为青年人减轻住房压力。

住房保障成效的背后,是厦门持续的创新推动、政策引导。2016年,我市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,把符合条件的在厦稳定就业无住房职工,纳入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;2019年和2021年,两度优化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,通过“租、售、赠、补”等方式,大幅提高高层次人才货币补贴和实物保障标准;2021年,我市在全国率先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,12项做法成效受到住建部高度肯定,作为可复制经验在全国推广,被称为“厦门样本”……

创新发展永无止境,砥砺前行永不止步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我市计划新增保障性住房供应29万套,确保群众“住有所居”,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市民。

勇担使命 聚力民生 增强服务保障质效 房屋治理能力不断提升

房屋管理是市住房局的一项根本职责,更是住房人创新的着力点、展示的大舞台。十年来,市住房局加强房屋治理,相继推出一系列能感知、有温度、见效果的政策举措,让民生关怀更有力度、更暖人心。

聚焦百姓住得安全、住得放心,市住房局持续推动房屋安全治理,实现城乡房屋安全排查全覆盖,重大安全隐患房屋长效处置率达100%。加快“智慧住房”场景应用建设,已初步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,47万多栋房屋纳入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管理。推进房屋安全长效治理,为2.4万套直管公房购买住房保险。

聚焦企业、群众办事更便捷,市住房局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管理模式,不仅让住房相关事项审批环节更精简、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,还创新推出“免证办”、“秒批秒办”事项达20项。通过深化“一件事”服务改革,职工入职、退休,购买保障房等公积金事项实行套餐式办理,老百姓不再“办事难”。

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,市住房局持续助力企业和群众纾困解难,从减免租金、实施公积金支持政策、推出惠企政策等3个方面打出“组合拳”,疫情发生以来,共为市直管公房非住宅和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5145个承租户,减免租金1.48亿元;663家企业单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,涉及员工3.2万人,暂缓缴存9717万元。

“对标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对标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期盼,我们还需继续奋楫扬帆、勇毅前行。”市住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将以更大决心、更实作风、更多举措,不断深化住房领域的改革创新,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作。

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 超11万套(间)

截至2021年底,我市累计配租配售各类保障性住房11.09万套(间),保障人数近30万。十年来,累计发放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助12.29亿元,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“应保尽保”。



▲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后吴公寓环境优美,十分宜居。

厦门新市民、青年人 租住满意度超90%

根据财政奖补入市项目承租人调查数据显示:厦门市新市民、青年人、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群等租赁住房重点覆盖群体,租住满意度持续处于高位。2019-2021年,厦门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租住满意度均在90%以上。

大学生5折租房政策 已发放补贴1.38亿元

厦门实施“大学生5折租房”优惠政策,实时受理保障资格申请,每个季度设置批次,受理租金补贴申请。截至目前,我市已完成4个批次,受理申请3.75万人次,发放租金补贴1.38亿元。从10月1日起,第五批租金补贴启动申请。



市住房局向青年群体宣传“5年5折租房”政策。

勇毅前行 抢抓机遇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 推动住房市场健康平稳发展

千万广厦拔地起,百姓纷纷入新居。

这是十年来厦门住房市场发展的一组数字:房地产累计竣工面积4423.34万平方米,至2021年,全市住房总量达130万套;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已达35.3平方米,租赁住房供给不断扩大,总量达72.78万多套、194万多间……城乡居民“住有所居”问题基本解决。

数字的背后,是市住房事业在时代的浪潮中,顺势而上,抢抓机遇。2017年7月,厦门被列为全国首批住房租赁试点城市;2019年,在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中脱颖而出,顺利成为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,获得3年24亿元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。

以此为契机,市住房局对标试点工作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,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,统筹房源供给、市场需求、城市发展等因素,科学规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,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。

由“重售轻租”,加速向“租购并举”转变。试点期间,我市已累计筹集新增租赁住房项目188个,租赁房源15.46万套(间),建筑面积613.87万平方米。多元化、机构化市场主体也不断得到发展,有效激发我市住房租赁市场活力。试点期间,我市市场化租赁机构数量从不到10家增加至136家(含规模化租赁企业30家),专业化规模化企业全部实现与系统平台联网(或入网),市场化机构运营房源从不到2万套(间)增加到16万套(间)。

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,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不断提高。当前,市住房局牢牢把握“房住不炒”定位,因材施教,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,落实落细主体责任,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,坚定不移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,我市房地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,市场预期趋于理性。

租售并举、租住友好,各项相关举措吸引更多外来人口来厦就业创业,助力我市在全国城市人才竞争愈发激烈的大环境下,常住人口实现逆势增长。



▲市住房局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管理模式。